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水啟梅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4

電子郵件：chim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40030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「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」展延補正期限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4月17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40661696號函。
- 二、參照本部102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850號令（諒達）關於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第二類案件：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，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，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，給予6個月之補正期限…四、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，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，得依案件類別給予補正期限」。
- 三、本案符合前開令所列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，本部同意展延補正期限6個月，請貴府於原補正期限加計6個月內（即104年10月19日止）補正完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)

部長陳威仁